

苗栗縣成功國民小學違反校園禁菸規定作業流程（自 100.1.11 起適用）

一、學生違反校園禁菸規定：

1. 依菸害防制法修正條文第 18 條：「於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在場人士得予勸阻」。
2. 如發現有人吸菸，應請吸菸者立即將菸品熄滅，如不聽勸阻，則就近向師長反映。
3. 如吸菸者仍然拒絕配合、態度粗暴無禮，請向訓導處反映。

二、師長違反校園禁菸規定：

1. 依菸害防制法修正條文第 18 條：「於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在場人士得予勸阻」。
2. 如經確認違反禁菸規定者為本校師長，請立即向人事室反映，由人事室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三、校外人士違反校園禁菸規定：

1. 如係本校外包廠商及其相關工作人員，請通知總務處派員處理。
2. 如無法判定是否為本校外包廠商，可連絡主管機關（苗栗縣衛生局：334196、後龍鎮衛生所：722008）派員逕行開單處罰（最高可處行為人 新台幣 1 萬元罰鍰）。

四、衛生主管機關菸害防制稽查：

1. 衛生主管機關接獲檢舉電話後派員進入本校稽查，確認對方身份後，立即通報瞭解狀況並作成記錄。
2. 如經衛生主管機關執法人員查明確有違反「菸害防制法」禁菸規定之事實，且為本校學生，應工作日誌上記載，並會辦該生導師，並由衛保組提供戒菸諮詢及轉介服務機制，以協助吸菸者戒菸，減少菸害。